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17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事宜：

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巡视发现如下问题：

- 1、31 区卸桩吊装使用的随车吊未报审，吊装时现场无安全人员监护、未设置警示线、2 名工人未戴安全帽、吊钩吊带与农网电缆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 2、监理已经现场暂停该吊装作业。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2 张

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 48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